关于《宜良县农业水价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编制说明

1. 工作简况

为加快推进我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促进农业节水及提升农业用水效力，充分发挥水利工程设施作用，推进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81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办法》（昆政办﹝2017﹞15号）、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制定农业水价的通知》（昆发改价格﹝2021﹞56号）等文件要求，县发改局会同县水务局在前期成本调查测算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会同相关单位研究起草了《宜良县农业水价实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起草单位：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宜良县财政局、宜良县水务局、宜良县农业农村局。

二、制定的必要性和意义

为充分发挥水利工程设施作用，更好地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切实加强农业水价改革、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昆明市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办法》（昆政办﹝2017﹞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宜良实际，特制定《宜良县农业水价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三、主要起草过程

（一）起草调研情况

按照政府定价程序，县发改局向县水务局下达了《成本监审通知书》，要求县水务局委托具备成本监审资质的机构对我县农业用水供水工程供水成本进行定调价成本测算。 2022年11月县水务局委托云南诚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对宜良县英雄沟灌区以及全县农业用水供水工程开展定价成本测算工作，并出具了《宜良县英雄大沟灌区供水定价成本监审报告》（云诚业价评（监）字〔2022〕第 YB-024 号）以及《宜良县农业用水供水工程定价成本测算报告》（云诚业价评（测）字〔2022〕第YB-100号）报县发改局。县发改局**按照法定程序开展了成本监审，**出具了《宜良县农业用水供水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报告》（宜发改监字〔2022〕1号）。

（二）公开征求意见

2023年1月6日县发改局组织召开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联席会，会议讨论了《宜良县农业水价实施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于1月11日通过政务系统向全县各单位进行了征求意见。1月3日—1月16日通过宜良县政府网站向社会进行了征求意见。1月18日由县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正式联发了《宜良县农业水价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宜发改联发〔2023〕1号）文件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结合用水户承受能力和工程良性运行因素，农业水价实行分类定价、分步实施，全县范围内分类制定统一水价标准。

四、制定的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7号令）、《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8号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81号）、《政府制定价格委托第三方参与成本监审管理办法》（云价成本〔2018〕98号）。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方案经过宜良县人民政府网站、宜良县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公开征求意见2次。收到反馈意见7条，采纳3条，解释说明4条。本文件在编制过程中及意见征集过程没有出现重大分歧意见。